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石材工艺品加工园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监理服务（含工程质量保修期）（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939.979173万元，资产总额为2407.3893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